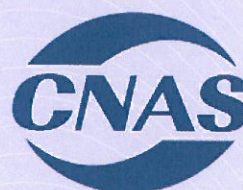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720110147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6910

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试验报告

☐新申请 ☐变更 ☒监督 ☐复审 ☐其他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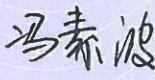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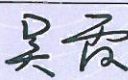
任务编号: 2020-A118367-1302-F03

产品名称: 建筑用(安全)中空玻璃

型号: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

检测机构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中实验室



样品名称: 建筑用(安全)中空玻璃 型号: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 商 标: / 样品数量: 试样 17 块 收样完成: 2020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完成: 2020 年 06 月 30 日 样品来源: 监督抽样	委托人: 极景门窗有限公司 委托人地址: 山东聊城市阳谷县华信路 297 号 生产者: 极景门窗有限公司 生产者地址: 山东聊城市阳谷县华信路 297 号 生产企业: 极景门窗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: 山东聊城市阳谷县华信路 297 号
试验依据标准: GB/T 11944-2012 《中空玻璃》	
试验结论: 合格	
本抽样单元所覆盖的产品型号规格及相关情况说明: /	
主检: 李培造 签名:  日期: 2020 年 06 月 30 日	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中实验室 2020 年 06 月 30 日
审核: 冯素波 签名:  日期: 2020 年 06 月 30 日	
签发人: 吴 霞 签名:  日期: 2020 年 06 月 30 日	
备注: 检验项目执行《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》及相关文件规定。	

报 告 的 组 成

内容	有无	页数	编号
封面	√	1	/
首页	√	1	/
报告的组成	√	1	/
样品描述及说明	√	1	/
监督抽样试验报告	√	2	/
试验仪器设备清单	√	1	/
封底	√	1	/

本报告由表中划√的所有内容组成

样品描述及说明

一、样品尺寸及数量:

试样: 510mm×360mm×(5+12A+5)mm

17 块

二、样品说明:

/

三、检验说明:

依据 GB/T 11944-2012 《中空玻璃》标准, 本实验室对极景门窗有限公司生产的建筑用(安全)中空玻璃(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)进行了露点、耐紫外线辐照性能试验, 其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。

监督抽样试验报告

试样规格: 510mm×360mm×(5+12A+5)mm

使用仪器: 中空玻璃露点仪、电子秒表

试验环境温度 (°C): 21 试验环境相对湿度 (%RH): 65

检 验 项 目	露点
标 准 要 求	中空玻璃的露点应 $< -40^{\circ}\text{C}$ 。
试验结果	
试 样 编 号	露点
A118367F03/C1-1	-60°C
A118367F03/C1-2	-60°C
A118367F03/C1-3	-60°C
A118367F03/C1-4	-60°C
A118367F03/C1-5	-60°C
A118367F03/C1-6	-60°C
A118367F03/C1-7	-60°C
A118367F03/C1-8	-60°C
A118367F03/C1-9	-60°C
A118367F03/C1-10	-60°C
A118367F03/C1-11	-60°C
A118367F03/C1-12	-60°C
A118367F03/C1-13	-60°C
A118367F03/C1-14	-60°C
A118367F03/C1-15	-60°C
单项结论	合格
备 注	

检验: 李强
本报告涂改无效

审核: 冯泰波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6 月 30 日



监督抽样试验报告

试样规格: 510mm×360mm×(5+12A+5)mm使用仪器: 耐紫外线辐照试验箱试验环境温度 (°C): 23 试验环境相对湿度 (%RH): 64

检 验 项 目	耐紫外线辐照性能
标 准 要 求	试验后, 试样内表面应无结雾、水气凝结或污染的痕迹且密封胶无明显变形。
试验结果	
试 样 编 号	试验后试样状态
A118367F03/C1-16	无结雾、水气凝结和污染的痕迹, 密封胶无明显变形
A118367F03/C1-17	无结雾、水气凝结和污染的痕迹, 密封胶无明显变形
单项结论	合格
备 注	

检验: 李德道审核: 冯素波

报告日期: 2020 年 06 月 30 日

本报告涂改无效



试验仪器设备清单

序号	名称	型号	编号	计量有效期至	本次使用
1	中空玻璃露点仪	WDJ-7001K	CQCBL067	2021 年 04 月 17 日	√
2	电子秒表	XL-013	CQCBL044	2020 年 12 月 26 日	√
3	耐紫外线辐照试验箱	ZWX-200	CQCBL090	2021 年 04 月 17 日	√



声 明

本报告试验结果仅对受试样品有效;

未经许可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;

对本报告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。

检测单位: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华中实验室

地 址 1: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

地 址 2: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九龙湖街 51 号

邮政编码: 430000

电 话: 027-87908588

传 真: 027-87908026